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29044B6D_ATTCH7.docx、05029044B6D_ATTCH8.pdf、05029044B6D_ATTCH9.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含附件)

2018-05-09
10:48:33
交 文 章

民政處 收文:107/05/09



1070017769

有附件